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依據100年06月15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00037964號函訂定
依據101年04月02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11502689號函修正
依據101年12月04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13036809號函修正
依據103年10月08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31902723號函修正
依據105年04月26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50698534號函修正
依據106年05月16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60884709號函修正
依據108年06月06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81023351號函修正
依據109年03月18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90489755號函修正
依據110年03月19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100522847號函修正
依據111年04月12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110645142號函修正
依據112年05月09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120851061號函修正
依據113年05月21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130976886號函修正
依據114年06月12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141143520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動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其相關作業規定所定成立時機、程序及相關規定，設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應變中心)及訂立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執行區內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並受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之指揮、督導、協調。
- 二、區應變中心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受災地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市應變中心及相關機

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五)跨區支援其他受災之區公所處理緊急應變事項。

(六)執行市應變中心指示事項。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平時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召開前置情資研判會議，同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並通知本區役政災防課。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四、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說明如下：

(一) 區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至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兼任，指揮官因故未能及時在場時，得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及作業組組長依序兼任，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

(二) 區應變中心之編組依本所設置之課(室)數分類，其類別及任務分工如下：

1. 作業組：由役政災防課負責，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協辦。

2. 督導組：由各課室主管輪值督導。

3. 民政組：由民政課負責。

4. 秘書組：由秘書室負責。

5. 經建組(經)：由經建課負責。

6. 經建組(養)：由養護工程課負責。

7. 工務組：由工務課負責。

8. 社會組：由社會課負責。

9. 環保組：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板橋區清潔隊負責。

10. 警政組：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或海山分局派巡官以上負責。
11. 消防組：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派員負責。
12. 衛生組：由板橋區衛生所派員負責。
13. 國軍組：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或由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
14. 自來水組：由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5. 電力組：由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6. 瓦斯組：由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17. 電信組：由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人員進駐負責。

(三) 前項各組組長由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編組人員由負責單位指派熟悉業務之人員進駐，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宜，並與本所其他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參與之相關單位及機關(構)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執行市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五) 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揮官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進駐編組。

(六) 區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如附件一、二。

五、區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之時機如下：

(一)開設時機：

1. 市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本所立即開設區應變中心。
2.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雖未達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本所應視災情研判狀況、聯繫需要或疏散收容情形，開設區應變中

心，並通報市應變中心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3.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

(二)撤除時機：

1. 區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搶修(險)、善後處理及災害後續危害程度，認其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區應變中心。
2. 當本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東經一百二十二度以西、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以東、北緯二十六度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3. 本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撤除之。
4. 區應變中心接獲市應變中心撤除通知時，撤除區應變中心。

六、區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種災害、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由役政災防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分級開設。相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 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之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另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者：

- A. 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 B. 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C.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新竹縣、新竹市或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經)、經建組(養)、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派員進駐，另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3.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市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經)、經建組(養)、督導組、社會組、民政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環保組、衛生組派員進駐，另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二)水災：

1. 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上)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機率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指揮官指示相關任務組進駐，並由作業組持續進行監測。

2. 強化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 A.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B.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C.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D.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E.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

十五毫米以上。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進駐監視雨情，通知相關任務組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氣象署發布大雨特報及市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二級開設之局處協助救災時。
- B.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救災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經)、經建組(養)、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4.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氣象署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

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B. 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經)、經建組(養)、督導組、社會組、民政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環保組、衛生組派員進駐，另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三) 震災(含土壤液化)：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經)、經建組(養)、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派員進駐，另視颱風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

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經)、經建組(養)、督導組、社會組、民政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環保組、衛生組派員進駐，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四) 旱災：

1. 開設時機：

-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 (2) 旱象嚴重，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 寒害：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或依災防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 海嘯：

1.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 如涉及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行為之災害，應由市府警察局負責開設。
4.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市府消防局通知市府勞工局進駐。

(九)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

效控制者。

(2)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 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 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乙、 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 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市應變中心。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 廠礦區意外事故：

1.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 海難：

1.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 水污染：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 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 (3) 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4) 海洋污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1) 陸域水體污染：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 海洋污染：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 化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七) 輻射災害：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經)、經建組(養)、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派員進駐，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

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開設。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經)、經建組(養)、督導組、社會組、民政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環保組、衛生組派員進駐，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十八) 建築工地災害：

1.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市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九) 捷運工程災害：

1. 開設時機：市境施工之捷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災害，災情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市府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 捷運營運災害：

1. 開設時機：市境捷運任一車站(地下商店街)、機廠、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

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一) 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二) 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三) 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經)、經建組(養)、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派員進駐，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

建組(經)、經建組(養)、督導組、社會組、民政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環保組、衛生組派員進駐，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二十四)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 (PM₁₀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PM_{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市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單位：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先行進駐，依市應變中心指定進駐組別分別通知派員進駐，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十五) 森林火災：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且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 (2) 進駐單位：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經)、經建組(養)、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派員進駐，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

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進駐單位：由區應變中心作業組通知工務組、經建組(經)、經建組(養)、督導組、社會組、民政組、秘書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環保組、衛生組派員進駐，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時，已開設之任務編組主管應親自或指派熟悉業務人員參加。

七、開設地點：

區應變中心設於板橋區公所三樓簡報室，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或合併前進指揮所開設。

八、作業程序：

- (一) 區應變中心開設時，由指揮官下達指示，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依指示發布區應變中心開設之訊息。
- (二) 區應變中心各層級開設或撤除時：
 1. 役政災防課應立即通報本區各編組課、室、隊、所及相關單位、機關（構）進駐或撤離。
 2. 通報各里辦公室。
 3. 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三) 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依需要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於每日八時三十分、二十時定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

準備情形，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召開之。

- (四)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機關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五) 各相關單位主管對被任命為區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六) 區應變中心撤除後，各單位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本所役政災防課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追蹤善後復原等作業；必要時，得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專案處理小組」，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九、區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十、區應變中心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如附件四。

十一、各參加編組機關（構）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送本所役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訂定之。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長兼組長 組員：役政災防課、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成員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本區應變中心各編組與市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本區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8.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以 EMIS(EMIC)系統彙整回報市應變中心。 9. 本區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配合市應變中心或經區長指示得開設前進指揮所。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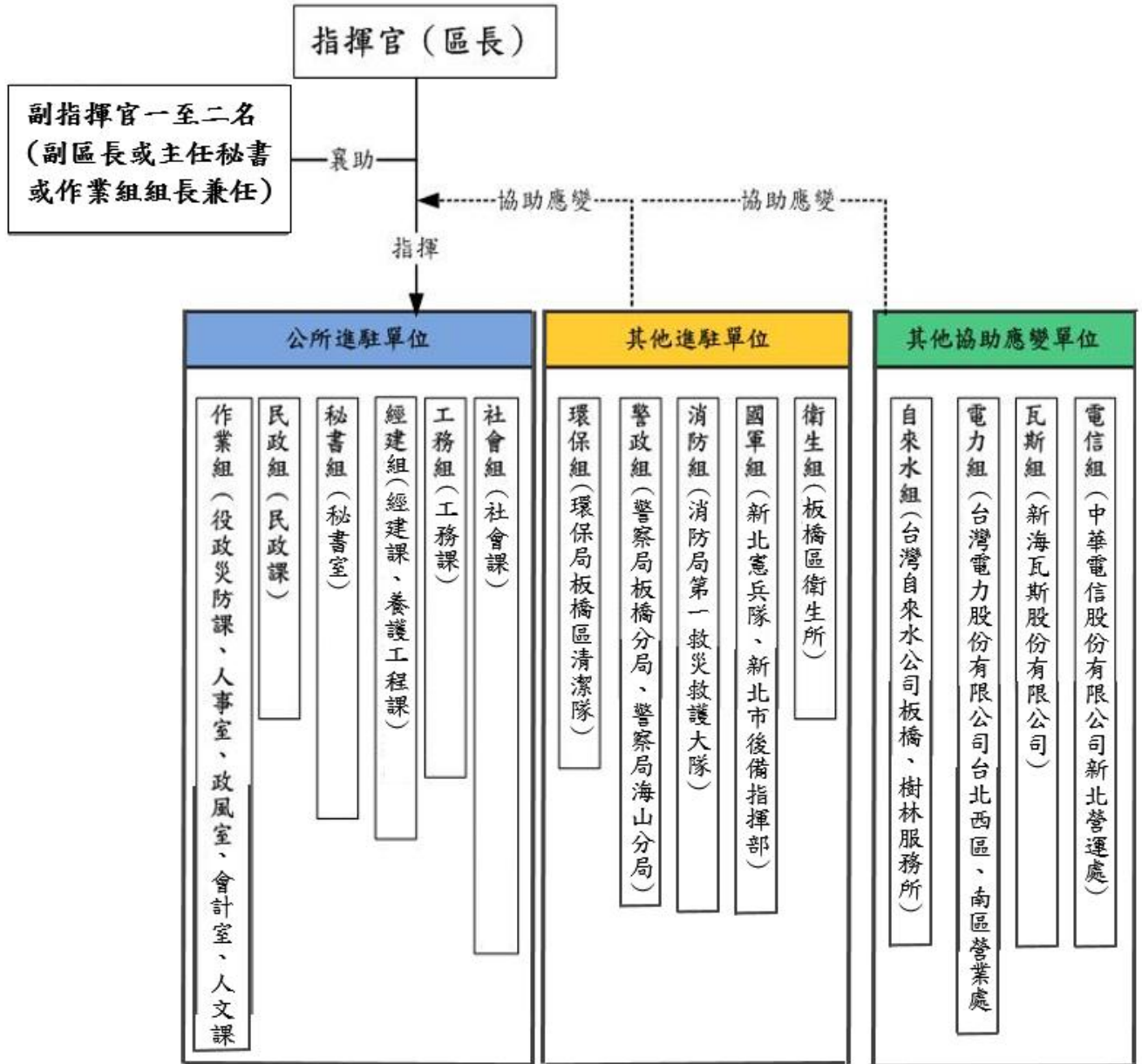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督導組	各課室主管輪值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編組受理案件處置情形。 2. 其他有關輪值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成員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3.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4.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成員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電力設施及照明裝備之維護事項。 2. 車輛調度及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新聞輿情監控與宣導。 5. 即時更新本所網站有關災害相關資訊。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經) 經建組(養)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養護工程課課長兼副組長 組員：經建課、養護工程課成員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辦理本區樹木傾倒、路燈損害災情查報、設備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項。 4. 協調綠化班及工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成員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及建築物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目視橋梁水位高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積淹水地區調查暨處理結果統計表」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課成員兼任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民眾之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民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板橋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板橋區清潔隊隊員兼任	1. 受災地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受災地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受災地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助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警察局板橋分局組長及警察局海山分局組長兼組長	1. 負責受災地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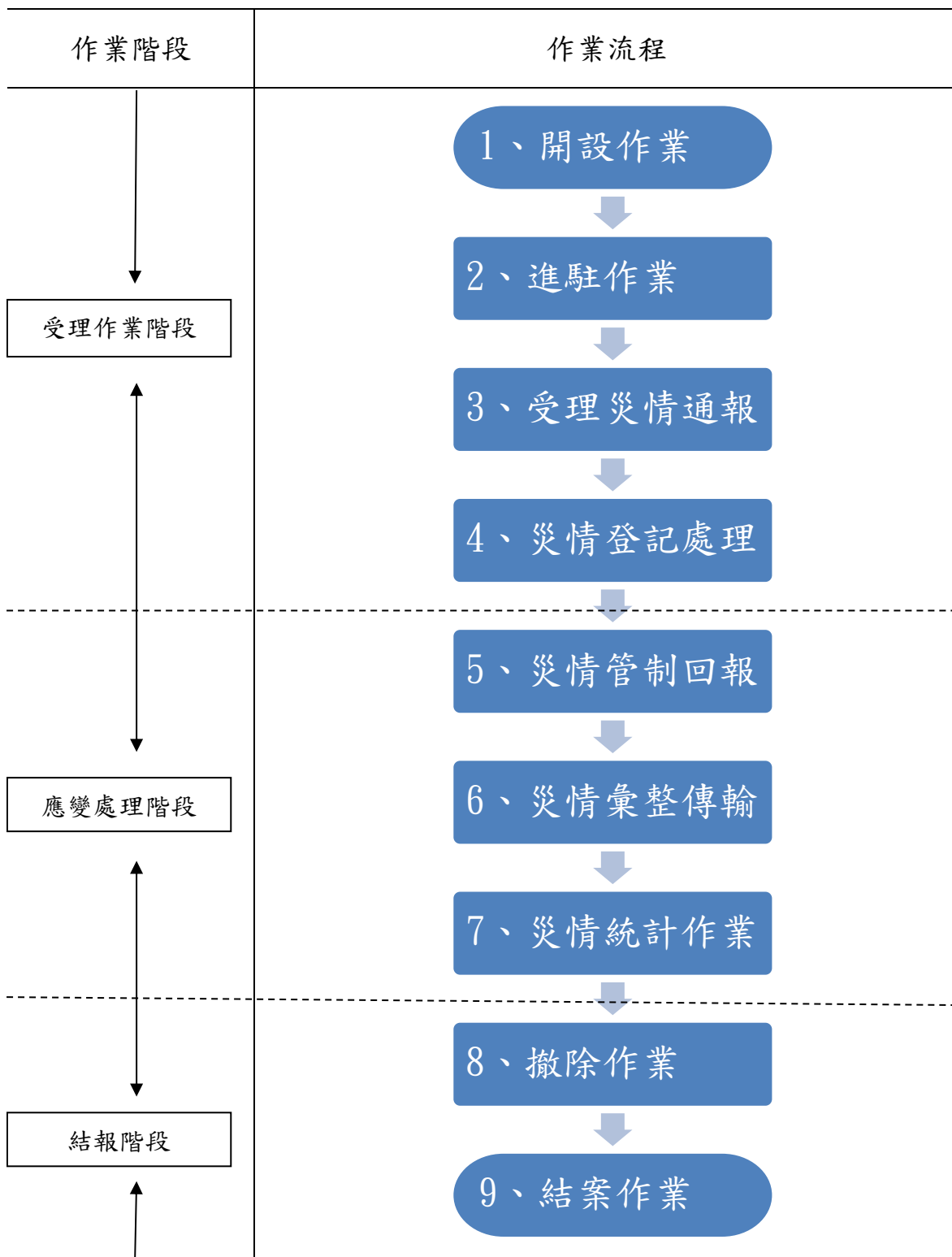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分隊長以上層級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2.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板橋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人員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災地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受災地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受災地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受災地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診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受災地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受災地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瓦斯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新海瓦斯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連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受災地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受災地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新北市板橋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



新北市板橋區各災害類別權責區分表

編號	災害種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配合機關(構)
一	風災	役政災防課	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自來水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 國軍單位 民間救難協會 各民防義警消單位
二	水災	工務課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三	震災(含土壤液化)	役政災防課	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四	旱災	工務課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清潔隊、衛生所。	
五	寒害	經建課	役政災防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	

編號	災害種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配合機關(構)
			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清潔隊、衛生所。	自來水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 國軍單位 民間救難協會 各民防義警消單位
六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役政災防課	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清潔隊、衛生所。	
七	海嘯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八	火災、爆炸災害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衛生所。	
九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經建課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衛生所。	
十	廠礦區意外事故	工務課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	

編號	災害種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配合機關(構)
			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十一	空難	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清潔隊、衛生所。	
十二	海難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自來水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 國軍單位 民間救難協會 各民防義警消單位
十三	陸上交通事故	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清潔隊、衛生所。	
十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清潔隊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衛生所。	

編號	災害種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配合機關(構)
十五	水污染災害	清潔隊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衛生所。	自來水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 國軍單位 民間救難協會 各民防義警消單位
十六	化學災害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十七	輻射災害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十八	建築工地災害	工務課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十九	捷運工程災害	工務課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	

編號	災害種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配合機關(構)
			衛生所。	自來水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 國軍單位 民間救難協會 各民防義警消單位
二十	捷運營運 災害	消防局第一 救災救護大 隊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二十一	生物病原 災害	衛生所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	
二十二	動植物疫 災	經建課	役政災防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二十三	火山災害	役政災防課	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二十四	懸浮微粒 物質災害	清潔隊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衛生所。	

編號	災害種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配合機關(構)
二十五	森林火災	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役政災防課、經建課、工務課、養護工程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人文課、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察局海山分局、清潔隊、衛生所。	自來水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新海瓦斯公司 國軍單位 民間救難協會 各民防義警消單位

備註：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